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19

聯絡人：蔡佳晏

電 話：02-7736-6222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4016245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04016245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5/01/14
14:43:50

